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2200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新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相關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五）租賃房屋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 （六）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 （七）租賃房屋非屬住宅法第三條規定之社會住宅。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大陸籍人士居留證影本等）。

四、審查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 核定補貼期間自受理申請月份起，最長核定至當年度十二月止。但補貼期間因租賃契約或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致補貼期間未達當年度十二月止者，得檢送更新期限之租賃契約書或重新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向本局申請延長補貼期間。
- (三) 補貼款項由本局按月撥入申請人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 (四) 本局每年應定期辦理本補貼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查，且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五、補貼基準：

- (一) 本補貼按月每平方公尺最高補貼新臺幣一百元（亦即每坪最高補貼新臺幣三百三十元）。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且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 (二) 申請人單獨居住，最高補貼三十平方公尺；與申請人同住且設籍本市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增加一名，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但以增加三名為限。
- (三) 第一款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
- (四) 申請當月之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按該月之租賃日數比例計算第一款之補貼金額。

六、停止補助及追繳：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 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四) 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 接受補貼後，喪失本補貼資格及條件者。
- (六) 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種以上。
- (七)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七、核准本補貼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其租賃房屋面積、租金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

租賃契約向本局申請變更補貼或繼續補貼，逾期申請者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並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失其效力。」

八、其他相關事項：

- (一) 領有本市身障津貼給付金額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二)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